

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15.8.15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业主”）。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合同段保洁管理工作的代表。

2、承包人

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供应商。

3、项目负责人

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保洁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保洁工作的经济和技术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保洁工作。

5、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以及临时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保洁工作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11、暂列金额：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

3、项目概况：主要涉及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

4、工作内容：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擦洗、扫雪防冻保障、环卫应急保障等内容，计划清扫保洁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主要义务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展本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 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合同申请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6)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新区设施养护体系变更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与承包人直接解除本合同,且无任何赔偿,承包人已经提供的管养服务,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要求据实结算。

2、承包人主要义务

(1)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应急响应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普通保洁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及时处理,对需要特殊保洁处理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 作业时,承包人的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应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

(5) 承包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6) 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工作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7) 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垃圾清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保洁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实施项目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作业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管理。

(11)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工作前严格核对进场服务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保洁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项目的工作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应按《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洁作业人员及设备,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

保洁人员: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员(1人)、环境管理人员(1人)、内业资料员(1人)、保洁人员(参照《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按发包人要求配置),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法定工作年龄。

机械设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及所在地相关规定,自行合理配备满足项目保洁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确保满足本项目保洁需要。冬季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设备及材料按采购需求清单要求及实际情况配置。所有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和智能清扫系统并统一标识。

承包人的保洁机械、设备应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14)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江北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指导手册(试行)》等现行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保洁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工作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15)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1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1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 承包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按采购人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19) 以机械保洁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保洁人员业务水平,提高项目保洁质量。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服从采购人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按规定的时效进行应急处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本项目允许劳务分包,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凡响应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项目类别，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允许的除外），否则按违法分包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工作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项目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4、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并遵照下列要求：

（1）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项目计量周期、进度结算办法。

（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项目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5、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保洁设备或租赁的保洁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属于转包行为。

6、承包人如有分包，需在合同实施前将本项目拟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上报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7、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临时工作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效落实，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点部分区域供承包人使用，相关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场地费、设施维修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场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 1、承包人是房屋使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负责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 2、使用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构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构造，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
- 3、承包人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 4、承包人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5、承包人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和转借他人；
- 6、承包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 7、承包人不得利用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在使用期内，如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人身事故、生老病死或伤亡、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承包人的保洁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保洁，直到项目交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九、工作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本项目必须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2025 年南京环卫管理工作手册》、《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江北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指导手册（试行）》、《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日常养护保洁作业考核细则》等现行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上级部门各项工作部署。

2、考核内容：根据《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以及采购人的《日常养护保洁作业考核细则》相关要求，每月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业务考核。

3、考核方式：考核检查项目按“周检查、月通报”形式，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均评分要求扣减相应分数。扣分总值为 100 分，月分值低于 90 分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从保洁经费中扣减相应费用。连续两个月月分值均低于 90 分，将约谈该项目负责人。日常保洁管理作业考核每扣除 1 分扣 5000 元。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十、保洁工作量

本项目保洁工作量见保洁清单，保洁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的报价须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合同金额不随服务内容清单数量的增加减少、政策风险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桥北路	m ²	56666	一级道路
2	江北大道主线保洁	m ²	666036	二级道路
3	江北大道匝道进出口	m ²	102057	三级道路
4	江北大道（龙华互通）主线保洁	m ²	66448	二级道路
5	江北大道（龙华互通匝道进出口）	m ²	71796	三级道路

6	合计	m ²	963003	
---	----	----------------	--------	--

承包人负责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江北大道承包段冬季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冬防应急预案储备冬防设备（货车、装载机、滚刷、雪铲、撒布机等）及辅助人员和融雪剂（清单如下），所需费用（设备的购买、租赁、进退场、运输、所需的燃油、维修、机驾人员等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储备时间（月）	备注
1	装载机	ZL50	台	1	3	
2	货车	10-20t	台	2	3	
3	货车	20-30t	台	6	3	
4	五小工程车	10-20t	台	2	3	
5	雪铲（清扫车）	CXC-3050	台	4	3	
6	撒布机	LX-3M3	台	1	3	
7	雪铲（清扫车）	RC-1.1	台	1	3	
8	撒布机	RC-3.0	台	1	3	
9	滚刷	GS-2000	台	1	3	
10	滚刷	GS-3000	台	3	3	
11	辅助人员		人	30	3	
12	融雪剂		吨	500	1	

十一、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保洁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人工费用、机具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相关保险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合同结算方式：

（1）本项目保洁费用按季度结合考核结果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进行支付。

（2）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因政策及管理制度改变原因，致使该项目未能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采购工作，为保障该维护服务项目有效衔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服务工作由上一年度保洁单位完成并履行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相关费用计入本年度该项目的维护服务金额中并支付。

（4）采购人可根据江北新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

支付时间。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的工艺。采购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三、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保洁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四、安全生产

1、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日常保洁及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中的一切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

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采购人认可后，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六、缺陷责任期

十七、违约

1、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的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整改时限不得超出采购人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整改时间予以确认。

2、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 22 天，每少 1 天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3、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另行委托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后，承包人自行承担原本为实施本项目所签订的原材料、设备、劳务等相关合同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违约对本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对收回项目内容进行重新招标时，将不接受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4、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保洁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采购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保洁经费。

7、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十八、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项目总报价中，不另报价。

2、保险

①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最高限价的3.0%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保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③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公共责任险，其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九、履约考核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日常养护保洁作业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二十、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二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日常养护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一)养护保洁管理：目标任务、精细管理、应急保障、监督举报 (二)养护保洁作业质量：主干线、匝道清扫保洁(含夜间保洁) (三)养护保洁机械设备运营：大型清扫设备的运营、监管和维护，详见附表。

二、考核计分

(一)考核方式：考核检查项目按“周检查、月通报”形式，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均评分要求扣减相应分数。扣分总值为100分，月分值低于90分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从保洁经费中扣减相应费用。连续两个月月分值均低于90分，将约谈该项目负责人。日常保洁管理作业考核每扣除1分扣5000元。

(二)承包单位应根据通报内容，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上报至本工区，如发现未限时整改或未上报的，将在后续检查中加倍扣分并继续予以通报。

(三)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到位而致使在江北新区考核中出现的扣分和处罚，将一并由承包单位承担，并在当月的计量中根据扣分和处罚情况扣除相应的计量款。

日常养护保洁作业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	目标任务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	扣 2 分	
2		主干道及匝道机扫率每低于目标任务 指标 2 个百分点	扣 2 分	
3		主干道及匝道水扫率每低于目标任务 指标 2 个百分点	扣 2 分	
1	精细管理	未按时序要求推进保洁精细化管理(管理体系、标准体系、信息体系、目标体系)	扣 2 分	
2		机械化作业车辆向雨水口、河道排放机扫垃圾、污水的	扣 2 分	
3		未规范用工(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基本保险)	扣 2 分	
4		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 1 次)	扣 1 分	
5		未进行安全教育(每天上岗前 1 次)	扣 1 分	
6		发生事故(交通、安全、伤亡、生产事故)	扣 0.5-2 分	2 小时内未上报扣 0.5 分、4 小时内未上报扣 1 分、24 小时内未上报扣 2 分
7		保洁区域内出现大面积停扫、垃圾滞运	扣 1-2 分	12 小时内未清扫扣 1 分、24 小时内未清扫扣 2 分
8		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管理,损坏形象的	每例扣 1 分	
1		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人员的,每低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2		班组长或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扣 1 分	
3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工作服装,配戴反光背心,安全帽	扣 0.5 分	
4		未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备统一作业工具的	扣 0.5 分	

5	清扫保洁作业基本要求及质量	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	扣 0.5 分	
6		未实行班组作业的	扣 1 分	
7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	扣 1 分	
8		作业路段未按规定进行清扫或从事与 保洁无关事项	扣 0.5 分	
9		路面出现抛洒滴漏, 保洁时间内未及时 清理的	扣 1 分	
10		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的	扣 0.5 分	
11		接报后 30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的	扣 1 分	
12		接报后 30 分钟以上才到达现场作业	扣 2 分	
13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的	扣 1 分	
14		晚间保洁未配戴安全小闪灯的	扣 0.5 分	
15		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 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 未 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扣 2 分	
16		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 横穿 马路、闯红灯、骑反车道、非机动车辆 进入快车道的	扣 1.5 分	
17		检查时, 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 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	扣 2 分	
18		主干线及匝道发现杂物(烟头、纸屑、 包装袋、漂浮物、白色垃圾)视野内 3 片(个)以上	扣 1 分	每多 3 片(个) 加扣 1 分
19		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枯枝 落叶、杂物堆散、砖石瓦块、)	扣 1 分	
20		路面有污迹的(水迹、泥迹、油污)	扣 1-2 分	1m ² 以上扣 1 分, 2m ² 以上 扣 2 分
21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沙粒泥土积尘 积灰	扣 1-2 分	1m ² 以上扣 1 分, 2m ² 以上 扣 2 分
1		未按时作业或未按任务单时间, 延时出 车的	扣 0.5-1 分	延时 10min 扣 0.5 分,

				延时 20min 扣 1 分
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要求及质量	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 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实际不符的	每项扣 1 分	
3		违反交通法或机械操作规程的	扣 1 分	
4		GPS 监控系统连续 3 天未能工作的	扣 1 分	5 天以上扣 2 分
5		作业时未开警示灯的	扣 0.5 分	
6		作业超速度的(湿扫车、洒水车、雾炮车)	扣 0.5-1 分	超速 20%扣 0.5 分, 超速 50%扣 1 分
7		无故未上路作业车辆	每台扣 1 分	
8		每台车辆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扣 1-4 分	超 20 天 1 分, 超 30 天 2 分, 超 40 天 4 分
9		作业时间内另作他用的	扣 1 分	
10		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无统一喷字标识, 停放位置妨碍交通	每台扣 0.5 分	
11		未在正规加油站加油、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公里数、刷子更换不及时	扣 0.5 分	
12		驾驶员未统一着装, 配戴反光背心	扣 0.5 分	
13		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	扣 1 分	
14		不洒水清扫扬尘的	扣 0.5 分	
15		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驾造假行为的	扣 3 分	
16		扫盘刷子未能轻压路面、洗扫作业高压喷水喷头堵塞的	扣 1 分	
17		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	扣 3 分	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 5 分
18		环保部门道路扬尘环保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 经核实	每例扣 1 分	
19		站属机械设备未及时保养维修, 使设备损坏的	扣 2 分	

20		违反作业安全规定, 发生责任事故	每例扣 5 分	亡人扣 10 分
1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 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 影响城市形象的	扣 2 分	
2		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 出现失误的	扣 1 分	
3		无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的	扣 2 分	
4		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	扣 0.5 分	
5		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 应急方案启动迟缓的	扣 1 分	
6		受到领导批评的	扣 4 分	
7		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	扣 0.5 分	
1	内业资料	运行记录、巡查记录未写、少写	扣 0.5 分	
2		当月 25 日前相关资料未上报的	扣 0.5 分	
1	投诉举报	公开电话受理、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的	扣 1 分	
2		举报案件 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	每例扣 1 分	
3		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的, 经核实	每例扣 2 分	
4		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	每例扣 2 分	
5		检查时, 所提供的材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	每例扣 2 分	

注: 1、本考核解释权归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

2、考核内容会随着保洁内容及要求进行优化和调整, 保洁单位须按照最新考核内容执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结果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养护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保洁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佰玖拾壹万叁仟零玖拾玖元整（¥9913099.00）。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翰。

5、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目标：无重大人员伤亡。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365个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年 8 月 15 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年 8 月 15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做好公路小修保养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业主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人),与承担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的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此合同。

一、双方的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公路养护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采购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承包人有关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承包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至5000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2%（最高不超过5%）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完成止。

八、本合同作为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年8月15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15年8月15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大桥北路、江北大道龙华至六合南门保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放射性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履行完成后失效。

采购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5年8月15日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5年8月15日